

## 附件 3

# 深圳市坪山区 2026 年中央资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发展家政等居民服务创新业态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

### 一、支持领域

支持家政等居民服务领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 二、设定依据

#### （一）资金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

#### （二）资金管理依据

1. 《深圳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2. 《深圳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5〕4号）

###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我局据以对资助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 （二）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自愿申报。

## 四、申报条件

### （一）基础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深圳市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
2. 申报单位应为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即申报项目）的实际建设或运营主体，项目所在地应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
3. 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未被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4. 申报单位应保证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 申报单位不存在以同一项目或同一费用重复或多头申报的情形，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本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基建投资、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等。
6. 申报单位不存在将本属于同一性质内涵与建设内容的资助项目刻意分拆成两个项目的情形。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多个支持内容。
7. 申报单位须配合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

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数据。

8. 项目资助金额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有效总投入的 50%，同一项目中央、省、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9. 申报项目管理机制健全，绩效目标清晰、合理、可考核，预期成效显著。

## （二）专项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类型之一：

### 1. 家政数智化平台

（1）申报项目须围绕建设家政数智化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 AI 用户画像、精准服务匹配、智能监管等深度智能化应用；

（2）申报项目须实现家政服务人员身份核验、健康管理、技能评级、服务全程可追溯，并具备标准化服务流程与价格公示体系；

（3）服务家庭数不低于 2000 户（含）（2025 年 9 月 30 日后项目落地以来）。

### 2. “家政+”融合服务区

（1）申报项目须以家政服务为基础，融合健康管理、适老智能科技体验、智慧康养、家庭素养提升服务、高端母婴照料等 2 类以上业态，实现店铺升级；

（2）申报项目固定经营场所面积不低于 200 m<sup>2</sup>（含）。

项目支持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所支持投入部分应在上述时间内。原则上限于支持市场化商业化

项目，不支持免费的纯公益项目，不支持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建设维护、养老院和病房建设等与支持方向无关的领域。支持内容不包括新建、扩建商业综合体，以及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不包括办公场所及必须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不包括为了满足最基本经营条件、消防验收等需求，基础水电改造、防水处理、消防改造及设施购置等一般性装修项目。不支持党政机关主办、承办或承担部分活动费用的展会、节庆、论坛活动。

不支持发放消费券、优惠补贴、宣传推广等投入；不支持政府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不支持企业举办的促销推广活动；不支持短期开展的活动或临时搭建的消费场景，不支持存续时间少于一个月的消费场景；不支持单纯的商品消费、单一传统业态的消费场景、以及无消费内容的项目。

## 五、支持标准

（一）支持家政企业建设家政数智化平台，按相关的实际有效投入的 20%给予资助，试点期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支持经营主体进行店铺升级，打造“家政+”融合服务区，按相关的实际有效投入的 30%给予资助，试点期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实际有效投入是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来至申报日，申报主体打造家政等居民服务创新业态项目时，已完成或阶段性完成部分相关投入，不包含各级财政投资部分，以及第四点第（二）条专项条件中明确不予支持部分。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将已落地或有阶段性成果相关投入部分申请资助，后续另有符合条件投入可

再次以该项目申报，同一项目不受项目数限制。

## 六、申报材料

### （一）基本材料清单

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具体材料如下：

1. 资金项目申请书：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材料要求编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初审通过后提供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并将本指南第六条要求的项目申报材料一并线下或通过邮寄方式交给区商务部门，线下受理地址请在线上申报系统申请页面查询或咨询申请所在区商务部门。（各区补充填写申报网址及线下受理地址）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 单位信用报告：“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

### （二）专项材料清单

1. 通用专项材料（两类方向均需提交）

（1）项目成效总结（模板详见项目申报书）。

（2）专项资金项目投入明细表及佐证材料（详见项目申报书）。

2. 分类型专项材料（选择一类提交）：

一是家政数智化平台建设项目

（1）平台建设说明：平台功能介绍及智能化应用说明（须体现AI用户画像、精准服务匹配、智能监管等功能）。

(2) 服务家庭数量佐证材料：平台后台服务数据、服务订单记录等。

(3) 服务人员管理佐证材料：提供人员管理与服务追溯体系说明（如人员信息库、健康档案、技能标签、服务订单追踪流程等）。

(4) 服务可追溯及标准化体系佐证材料：服务全程可追溯系统说明、追溯记录示例、标准化服务流程文件、价格公示照片/文件等。

## 二是“家政+”融合服务区升级项目

(1) 业态融合佐证材料：项目运营方案、各融合业态的服务说明、现场实景资料等，须体现以家政服务为基础，融合健康管理、适老智能科技体验、智慧康养、家庭素养提升服务、高端母婴照料等 2 类及以上业态的具体内容。

(2) 场地面积佐证材料：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文件（须载明面积）。

以上申报材料按顺序一式四份（附可编辑电子版和 PDF 扫描件）装订成册，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其中，申报指引及附件有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资料需按要求执行）。

## 七、申请表格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请在线上下载并填写《深圳市 2026 年中央资金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书》。

## 八、受理机关

###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

### （二）受理时间

1. 网络填报时间：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0日。

2. 材料提交时间：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24日。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三）受理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6A综合窗口。

### （四）咨询电话

0755-89999872。

##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商务局

## 十、办理流程

坪山区商务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坪山区商务局网上初审——申报单位向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坪山区商务局开展形式审查——坪山区商务局开展资质审查——坪山区商务局组织专项审计——征求意见与综合核查——拟定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通知申报单位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 十一、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不含特别程序。

##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 十四、收费

无

###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 十六、监督检查和补充说明

（一）申报单位应当按要求配合市、区两级商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

（二）申报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要求将已获得的部分或全部财政专项资金退回国库，并按照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1. 申报单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申报承诺并经查证属实的。
2. 申报单位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获得资助的。
3. 申报单位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骗取、盗取专项资金的。
4. 审计、巡视、巡察等核查需要申报单位退回专项资金的。
5.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退回资金的。

（三）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商务部门统计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相关财政、审计、

商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对截留、挤占、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受理单位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单位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单位举报。（举报电话：0755-89999872）

（六）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发生企业名称、联系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联系并提供变更材料，如因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七）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账户信息变更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款手续。